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230339 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食品業者使用「食用金箔」之相關規定，
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11 月 10 日桃衛食管字第 112011017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30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金箔目前列屬我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九)類著色劑，僅可於糕餅裝飾、糖果及巧克力外層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且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之規格標準，即金含量 90% 以上、含銀量 7.0%、含銅量 4.0% 以下，合先敘明。
- 四、依食安法第 21 條及相關公告規定，製造、改裝、輸入單方食品添加物金箔，應辦理查驗登記，目前國內已核發之金箔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共 13 張(統計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前述許可證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食品/核可資料查詢項下查詢。輸入者並應依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輸入查驗。
- 五、續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及相關公告規定，販售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針對食品業者及所販售之食品添加物產品完成登錄。
- 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食品業者，於食品使用金箔，應依說明二之可使用範圍內適量使用，並向合法食品添加物之製造、輸入及販售業者購買完整標示符合食品規範之產品，共同維護民眾飲食健康安全。

理事長 莊堯安